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南东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6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:00—12 月 7 日下午 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94,695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527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7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29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94,74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，其中现场投票 394,695,010 股，网络投票 47,700 股；

反对 2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22,400 股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601%；反对 2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3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94,74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，其中现场投票 394,695,010 股，网络投票 47,700 股；

反对 2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19,800 股；

弃权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,6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601%；反对 2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773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、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

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